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政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1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周政平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陳華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英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蔡毓琦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6313號

13 被 告 周政平 詳卷

14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政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6月1日7時
18 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
19 山區新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新富路與國隆路交岔路
20 口，欲左轉國隆路往西方向行駛，適遇陳華手牽腳踏自行車
21 沿新富路行人穿越道，欲由北往南橫越國隆路。詎周政平本
22 當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
23 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5 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其所駕駛
26 之自小客車因而擦撞牽行腳踏自行車之陳華，致陳華人車倒
27 地，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嗣周政平於事故發生後，警
28 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
29 自首而接受裁判。

30 二、案經陳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周政平於警詢時之供述。

03 (二)告訴人陳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04 (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05 (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7 (七)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8 (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9 (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10 (九)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11 (十)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1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15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法論科，並請加重
16 其刑。

17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18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1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0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21 否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